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 (服务类)

项 目 编 号： YLZC2025-C3-210035-GXSY

项 目 名 称： 容县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持  
家庭农场质量提升整县推进项目（一次性购买服务 3 年的形式用于  
支持创建 1 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和组建县级品牌联合社 1  
家）

采 购 人（甲方）： 容县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兴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 容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兴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数量/单位 | 服务内容             | 单价（元）     |
|-------------------------------------------------------|---------------------------------------------------------------------------------------------|-------|------------------|-----------|
| 1                                                     | 容县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持家庭农场质量提升整县推进项目（一次性购买服务 3 年的形式用于支持创建 1 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和组建县级品牌联合社 1 家） | 1 项   | 创建新型县级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 | 994000.00 |
|                                                       |                                                                                             | 1 项   | 组建县级品牌联合社        | 595000.00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佰伍拾捌万玖仟元整</u> （¥ <u>1589000.00</u>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培训、交通、通讯、办公场地、运营管理、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

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服务地点：容县。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整改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测试必要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相关手续或处理相关的关系，涉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的 30%，完成阶段性工作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50%，2025 年 11 月 30 日进行第一年度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的 20%。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3、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授权收款委托书
- 6、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甲方：（章） 容县农业农村局<br><br>2025 年 5 月 13 日 | 乙方：（章） 广西兴盛农业科技有<br>限公司<br><br>2025 年 5 月 13 日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
| 单位地址： 广西玉林市容县容州镇河南中路 41 号 |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1 号凤岭·麒麟堡 B 单元十二层 1205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潘裕炜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黄坚强                                 |
| 电话：                       | 联系电话：15676752145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广西兴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容县分公司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广西容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绣江支行                 |
| 账号：                       | 账号：660000024286700019                     |



附件1：授权收款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容县农业农村局：

广西兴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容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是我公司在容县设立的下属分公司，为更好地完成2025年5月13日与贵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容县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持家庭农场质量提升整县推进项目（一次性购买服务3年的形式用于支持创建1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和组建县级品牌联合社1家）采购合同》的有关事项，现授权委托该公司：

一、协助完成创建1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和组建县级品牌联合社1家实施工作；

二、代收本项目服务款，即同意把该项目服务款用转入账户名称为：“广西兴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容县分公司”，账号为“660000024286700019”，开户行为“广西容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绣江支行”的银行账户。

三、代缴相关的税金。

我公司对该公司授权委托事项的法律责任均予以确认。

授权单位（公章）：广西兴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名）

联系人：何方明                      联系电话：15907715984

被授权单位（公章）：广西兴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容县分公司

法人代表：（签名）

联系人：黄坚强                      联系电话：15676752145

授权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